

***Polyandry and Wife-Selling in Qing Dynasty China: Survival Strategies and Judicial Interventions.* By MATTHEW H. SOMM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5. xiv, 478 pp.**

斯坦福大學歷史系教授蘇成捷(Matthew H. Sommer)長期致力於有關清代的性犯罪、司法制度、社會生產和家庭結構的研究。不同於他早期的著作《中華帝國晚期的性、法律和社會》(*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中對古代性規範和法理的內在發展的關注，本書側重於從社會史的角度，研究底層社會習慣與法律的衝突。同時，本書從經濟史的角度，探討清中期的底層人民在面臨來自人口壓力、男女比例失調、貧富差距擴大和小農經濟等多重壓力下，為了維持基本家庭生活和繁衍需求做出的生存選擇。例如，一妻多夫制(polyandry)、賣妻(wife-sale)、典妻(conditional wife-sale)、抵押婚(marriage by pledge)、縱姦(retail prostitution)等完全違反儒家性別倫理和法律的底層行為習慣由於上述經濟壓力得以在地方社會普遍存在。通過研究大量留存於南部縣和巴縣檔案的清代契約文書、訴狀、官箴和案牘，本書亦通過司法的角度，觀察清代縣官及基層執法者如何裁決和調節關於性與家庭糾紛的法律、倫理、習慣之間的衝突。

本書的中心論點是：一妻多夫制及賣妻等社會習慣的普遍流行，反映儒家正統思想和法律中關於家庭結構和性行為的規章制度無法扎根在底層社會的現象。究其原因，在於這些由士大夫精英們制定的性別秩序，從根本上無法和底層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相契合。實際上，人們熟知的有關清代的貞潔崇拜(chastity cult)和性別隔離(gender segregation)等儒家意識形態建構(ideological construct)對底層社會的穿透十分有限。另外，蘇成捷發現，由於貧困、男女比例失調、人口高速增長和耕地資源的緊張所帶來的生存壓力，處於社會邊緣的底層男性必須通過「非法渠道」和共享有限資源的方式來滿足基本性生活，例如以家庭為單位的賣娼、賣休、女性人口販賣和迫使家庭成員出賣性勞動力。這些行為習慣的普遍化亦導致底層社會中家庭與性勞動之間分割逐漸模糊，從而使儒家性別秩序在農村社會徹底被邊緣化。

本書的結構除引言與結論之外共有三個部份，分別是：對底層社會裡普遍存在的各種一妻多夫制習慣的考察（第一章至第三章）；對賣妻行為在民間得以普遍流傳的解釋和對非法性勞動力市場的觀察（第四章至第八章）；

清政府對於這些「非法」關係的司法介入，以及基層司法實踐中執法者對不符合儒家規範的廣泛社會行為的懲罰、約束或者是妥協（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在第一部份的考察中，蘇成捷比較從非法到處在法律灰色地帶中的多種一妻多夫家庭模式，並總結出以下規律：在男多女少的背景下，雖然女性被物化甚至是明碼標價，但是作為農村社會的稀缺性勞動力，她們得以通過一妻多夫的另類家庭組合方式，提高自己在當地的社會地位和對於其他男性的議價能力。譬如在探討「招夫養夫」行為的第一章裡，蘇成捷從清末民初的《民事習慣調查報告錄》中發現，貧窮的農村男性們通常會選擇以共同入贅或者是結拜的方式，以「兄弟」的名義一起享有同一個妻子，並且讓她作為共同財產的管理者。該習慣在福建、甘肅、湖北、陝西、山西、浙江皆有不同程度的實踐。第二章則列舉不同情況下，農村社會鄰里之間對這些另類一妻多夫制家庭的看法。根據蘇成捷對各地農村習慣的調查，民間底層的性文化比上層社會更開放，且更加「不分內外」。但是，由於資源稀缺和鄉村熟人社會對於私人生活空間的擠壓，農民的家庭與性生活常常被暴露在公眾視野之下。因此，一妻多夫制中的男性共享伴侶的行為更容易遭到非議。即使農村女性也會被視為蕩婦而遭受羞辱，她們對自己的男性伴侶卻有更多選擇和主動權。第三章則講述介於一妻多夫制和賣妻之間的典妻和縱姦行為。在受到經濟或生存壓力之時，有些農村女性會主動要求出賣自己的性勞動力並且將自己「共享」，以此來增加家庭收入和維持與原配的夫妻關係。就總體而言，儘管鄰里鄉間的流言蜚語客觀存在，農村社會對於一妻多夫制及其他灰色地帶中的行為習慣還是相對容忍的。

關於賣妻和非法性勞動力市場在農村社會屢禁不止的問題，蘇成捷在本書的第二部份做出以下解釋：由於儒家性別秩序在底層農村社會的被邊緣化，以及農民對法與性規範的陌生，農民時常無法分辨哪些行為是「非法」或者「處在合法的灰色地帶」的。此外，以一妻多夫制為掩飾，家庭為單位的典妻和出賣性勞動力的行為通常因缺少保證機制而高度不穩定。因此，當糾紛或暴力衝突發生並且鬧到縣衙的時候，雙方通常都不會意識到違法的不僅僅是暴力犯罪本身，而是其背後的另類家庭組合及不符合儒家規範的性行為。這也是為什麼縣官在仲裁糾紛的時候——即使他決定以地方習慣或情理做為法源——也通常會重復強調賣妻、典妻、迫使女性家庭成員出賣性勞動力等行為是違反儒家倫理和大清律例的。但是，對於某些官府明令禁止的人口販賣行為，農民會根據賣方同意和私下保證的方式逃避官府的視線，並且

以契約書寫的方式加以證明。例如，根據本書第四、五章對超過600份訴狀、案牘及賣妻契的文本研究，蘇成捷發現賣妻契中一般會包含除見證人外，中人、媒人和當地鄉豪等有私下處理和仲裁糾紛能力者的名字。另外，大約三分之一的有關賣妻的糾紛，都以縣官准許被賣女性根據賣妻契約裡的條款再嫁而告終。這些均體現了地方司法仲裁中，賣妻契合法性的根本悖論：雖然賣妻契的書寫目的是為了逃避官府視線和給非法的賣妻交易提供保證，但是該契能夠作為呈堂證供，並且能被縣官看作是同意的基準處理民事糾紛的事實，則證明賣妻契享有部份法律效力。

本書第二部份的第六至八章則是作者對賣妻市場議價過程的觀察。作者發現，在大部份的賣妻交易中，雖然被賣的女性作為「交易物品」通常都是受害者，但是她們的同意和主觀意志依然對整個議價過程有至關重要的影響。基本上所有的賣妻交易都必須要徵得被賣女性的同意才可以順利進行。在特殊的條件下——例如，當買家比較富有，或被賣女性自己可以獲得經濟利益的時候——有些女性甚至會要求她們的伴侶把自己賣掉，並以此脫離貧困。此外，賣妻契的書寫大多按照地契的書寫格式，並且遵循土地交易的模式進行。這意味着農村社會的賣妻交易有不少都是「活賣」而非一次性「絕賣」，也就是說，由於交易雙方對被賣女性的「產權」並非完全轉讓，該女性在被賣後依然可以利用威脅報官等策略來最大化自己的利益。當然，這並不代表底層農村女性比上層城市女性有更高的主觀能動性(agency)。

本書的第三部份詳細記載關於清政府如何用意識形態和法律介入「非法」關係並加以管制。通過對官箴和律例的研究，第九章闡述從明初到清中後期有關性犯罪和性交易的民、刑法繼承與變化，並總結出以下趨勢：對「犯姦」和「縱容妻妾犯姦」等罪量刑的加重，以及對該罪定義的擴大化。大明律中對於該罪的定義並不包括一妻多夫制下的典妻或者賣妻行為。雖然大清律例對於民、刑法的部份大多直接繼承明律，但是在清代的執法和裁決中，該罪的定義則包含所有形式的賣妻、典妻行為。再者，雍正元年（1723）的法制改革摘除了「娼優」與「樂戶」等基於血緣的賤籍，其意圖之一是為了讓原本被官方默許犯姦賣淫的底層邊緣群體也接受儒家倫理和法律的規範。然而，在地方司法機構的實際仲裁與執行中，州縣官通常會因法律、倫理與當地情況和社會習慣相衝突而選擇依照情理進行裁決。在第10、11章對司法運作和糾紛解決機制的考察中，作者發現縣官在大多數非政治的民事案件中，總是會做出最有利於維持地方社會穩定的裁決，而不是嚴格遵照清廷法律。但是，在處理少數「事關重大」或者有可能超出地方官法轄權

的刑事案件時，地方官僚則會優先考慮以清律作為仲裁的法源。與此同時，在官府受理的性犯罪日益增多的背景下，官僚也參與到對賣妻的法律地位以及其他非法婚姻的辯論中，並且有不少人主張採取實用主義和靈活的態度，讓法律和貞操倫理向地方習慣部份妥協。從政府與社會互動的角度來說，這些現象既可以被解讀為清政府地方治理政策的高度彈性，也可以被解讀為中央政府能力的侷限、帝國司法控制能力的減弱或者是法律本身無法深入解決社會與經濟問題的體現。

對於法律研究者而言，本書可以通過性犯罪和違法婚姻的角度來重新理解清代司法空間的分層，以及有關民事訴訟中法源的學術分歧。例如，黃宗智 (Philip C. C. Huang) 認為，介於民間非正式糾紛解決秩序和官方司法制度之間，還存在着一個半官方的中間地帶——由宗族、保甲等地方社會組織構成的「第三領域」，並且每個司法領域都通過嚴格的分工來維繫彼此的權力平衡。在此基礎上，黃宗智將官府「聽訟」定性為審判而非調解。在他看來，官府審判是純粹的依法辦案，而民事調解是依人情和習慣行事。而黃宗智對這兩者差異的強調則凸顯「聽訟」制度作為「第三領域」的嚴格法律性。但是，從本書對性犯罪和違法婚姻在地方的司法仲裁和調節情況來看，不同司法空間的嚴格分層及分工並不明顯。此外，本書對岸本美緒 (Kishimoto Mio) 的理論也有補充。岸本認為，地方裁判官是通過對法的情理解釋來獲得判決正統性，並且在維持民間秩序的同時，也讓人們對這個秩序產生信賴感。因此，地方官在仲裁時會尋求國法、倫理、習慣之間的平衡點，並以情理作為處理民事訴訟的法源，而非如黃宗智所言完全遵照法律行事。對於黃宗智與岸本之間的爭論，蘇成捷則認為實際情況應該是兩者並存，且根據不同情況而定。據本書第三部份的論述，地方官在選擇法源的時候會考慮該案件是否「事關重大」並超越當地法轄權。這些考量也恰恰證明清代的司法空間和仲裁機制富有彈性。

從性別研究、社會文化史的角度出發，本書對社會底層的關注也可以幫助研究者重新審視對於女性地位和儒家性別秩序的歷史認知。例如，高彥頤 (Dorothy Y. Ko) 在《閨塾師：明末清初江南才女文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 一書中指出，今天人們對於明清婦女作為儒家禮教的受害者以及無聲邊緣群體 (subaltern) 的集體想像，源自於五四新文化思想出於現代化目的製造的歷史建構，而非明清婦女的真實寫照。根據高彥頤的說法，由於明末清初江南地區坊刻的興起、社會經濟的繁榮以及女性教育的提倡，上層婦女在有限的生活空間和男性支配的儒家秩序中，創造了一個對她們有意義

的文化生存方式。本書則從底層農村女性的角度，闡述女性如何在被貧困高度擠壓的生存空間中依然最大化自己的利益，並且反過來威脅或影響販賣和支配她們的男性。同時，這些現象也證明清代的儒家文化並非如五四史觀所描繪的那樣無處不在。儘管蘇成捷對底層女性的關注有助於其他研究者更好地推翻對儒家文化霸權、性別秩序和女性地位的片面認知，但筆者認為本書並不是嚴格意義上的性別研究，因為其關注點在女性的生存策略，而非對有關女性身份認同或者社會性別話題的探討。

從史料研究的方法論出發，本書亦能給大量使用法律文獻的學者一些啟發和反思。首先，歷史研究者在使用法律文獻的時候必須考慮到訴狀、官箴、案牘都具有比較嚴重的選擇性偏差(selection bias)。並且，在研究性犯罪和非法婚姻等隱案率較高的案件時，研究者需要認識到大多數違法行為並沒有被記錄下來。同理，大多數有關性與家庭糾紛的民事案件在被官府受理之前都已經嘗試過尋求宗族或家庭的力量進行私下解決。其次，由於傳統文化中「無訟」的意識和州縣官對輕微民事案件的輕視，當事人大多採取誇大案情的方式來博取官方的同情和受理。原告的誇張策略經常能夠奏效，並且反過來進一步刺激被告人的行為。為了克服這些文獻困難，作者結合其他非官方文獻，並且採取案例抽樣法來呈現清中期多元的社會圖景。然而，本書對案例的過分關注以及「探針式」抽樣方法導致其對時間跨度以及司法地域性的相對忽視。

總體來說，蘇成捷此書是一部成功結合司法史、社會史及部份性別研究的傑出著作。作為一本以案例和文本研究為主的歷史學著作，該書對於清代農村社會習慣、儒家性別秩序、清代司法空間和民事訴訟法源的跨學科探討也體現作者深厚的理論功底。同時，本書對社會底層的關注亦體現近年來美國的明清歷史學界在後現代史觀與「中國中心觀」(China-centered approach)的影響下對本質主義(essentialism)的排斥以及對多元文化結構、權力關係與社會群體互動過程的重視。

伍家熹  
哈佛大學東亞系